

青海07年4月自考报名时间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4/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07_E5_B9_c67_214630.htm 内容提要:200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时间定于3月1日至3月10日，节假日不休息。此次报名不接受函报，逾期不再补报。考试时间定于4月21日和4月22日。记者从省考试管理中心获悉，200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时间定于3月1日至3月10日，节假日不休息。此次报名不接受函报，逾期不再补报。考试时间定于4月21日和4月22日。凡户口在我省的公民或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我省工作的人员，不受年龄、性别、民族和职业的限制，可持有关证件报名参加考试，病残人员应选择适宜自身条件的专业报考。因违犯考试纪律被处理，在一定时期内不准报考办接受其报名，否则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在押劳教、劳改犯人须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且服刑期满后才能办理毕业手续。据了解，首次报考者应持身份证，未到办理身份证年龄者应持公安机关出具有“身份证号”的证明，军人持军人身份证及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半身一寸光面纸彩照两张，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考者本人到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证件不齐、相片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考。新考生报考时还应按要求由本人如实填写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表一式两份，不得请他人代填；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凭准考证报考，同时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一份；公安管理(本、专科)、律师(本、专科)、电力系统自动化(本、专科)、经济学(本科)、电力市场营销(专科)等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在报考期间，应持委托

部门出具的统一介绍信到当地报名点办理报考手续。除上述专业，其他专业均属于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各地招考办不得拒绝考生报考。首次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除按首次报名的新考生的要求报考外，还必须携带专科毕业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经办人员验证后方予办理报名手续(《报考简章》另有规定的除外)。